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2·3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須行使該等權力；
- (ii) 批准本決議案第(i)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a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b)行使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cc)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bb)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開曼群島一切適用之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規定進行；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現有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於細則第2條內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列為第76(1)條；

(c) 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76(2)條：

「(2)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d)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於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不少於七(7)整天但不多於十四(14)整天」，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惟可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而有關通知須遞交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下一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及

(e)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代替：

「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一間

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可全權自行酌情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上述有關現有細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3)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於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